

重庆市渝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形势.....	2
一、基本情况.....	2
二、建设成效.....	8
三、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基本原则.....	17
三、建设目标.....	18
四、建设布局.....	20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20
一、建设标准.....	20
二、建设内容.....	21
第四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	26
一、建设分区与分区建设指引.....	26
二、任务安排.....	30
三、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	32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36
一、完善管理体制.....	36
二、健全管护机制.....	37
三、严格保护利用.....	37
第六章 投资和效益分析	38
一、测算标准.....	38
二、估算结果.....	39
三、资金来源.....	40
四、效益分析.....	41
第七章 实施保障	44
一、加强组织领导.....	44
二、强化规划引领.....	45
三、强化资金投入.....	45
四、加大技术支撑.....	46
五、严格监督考核.....	47

前 言

农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是直接生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依托。仓廩实，天下安，粮食问题，不仅关系民生、经济，更事关发展全局。确保重要农产品和粮食供给、建设高标准农田、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对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27号）、《重庆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农发〔2020〕55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区县级高标准农田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0〕90号）等文件精神，在总结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涉农专项规划，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区规资局、发改委等部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渝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镇街建设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各镇街发展定位、耕地质量资源条件、建设优势、相关规划布局，充分对接《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重

庆渝北区乡村振兴战略“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渝北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提出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分区、建设任务、建设监管、后期管护、效益分析、实施保障，是指导我区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涉及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王家街道、大湾镇、茨竹镇、大盛镇、古路镇、统景镇、兴隆镇、木耳镇、石船镇、龙兴镇、洛碛镇以及玉峰山镇等 13 个镇街。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

第一章 发展形势

一、基本情况

（一）区域概况

渝北区位于重庆主城区北大门，是重庆主城区都市区重要经济板块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枢纽节点，是重庆自贸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重要承载地、重庆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主阵地。境内拥有江北国际机场、火车北站两大交通枢纽，紧邻寸滩码头，境内有 4 条干线铁路、8 条高速公路、8 条轨道交通，“空、铁、水、公、轨”五位一体的现代交通体系发达。渝北区作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前沿，要素集聚，优势明显，是名副其实的开放之港。

2020 年，渝北区科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迎难而上、勇挑重担，聚焦高质量、唱好“双城记”、融入“双循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年经济呈现快速复苏、稳中快进、量质齐增的发展态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09.5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7.77 亿元，增长 2.9%。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4：32.6：66.0。

2020 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 146.51 万人，较上年增加 4.46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31.95 万人，较上年减少 0.57 万人。户籍人口中，人口性别比 98.3（以女性为 100），较上年扩大 0.5。

（二）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渝北区地处华蓥山主峰以南的巴渝平行岭谷地带，地势从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总的趋势是西北高、东南低。全境由华蓥山脉、铜锣山脉、明月山脉 3 条西北至东南走向的条状山脉与宽谷丘陵交互组成平行岭谷景观。北部山地海拔为 1460—800m，中部低山海拔为 800—450m，南部浅丘海拔为 450—155m。

区域地层属沉积岩广泛发育区，地质形态为华蓥山帚状褶皱束和宣汉～重庆平行褶皱束，褶皱带呈北北东向展布，狭长而不对称，褶皱紧密，向斜宽，背斜窄，断裂少。地貌多呈垄岗状，山体雄厚，长岭岗、馒头山、桌状山错落于岭谷间，地势起伏较大。喀斯特地貌分布较广，谷坡河岸多溶洞。根据区域地貌的形成、发展历史，按地貌形态及内外动力地质作用特征进行划分，

具有构造剥蚀~溶蚀、构造剥蚀、堆积~侵蚀等多种地貌成因类型及中山、低山、丘陵和河谷等多种地貌类型。

“三山夹两槽”的地势和“馒头山、巴掌田、鸡窝地”的丘陵山地地形，是制约渝北区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因素。

2、土壤条件

全区土壤以水稻土、紫色土、黄粘土三类为主，其中水稻土分在海拔 180—1000m 之间的丘陵、河谷及缓坡地带，紫色土分布在海拔 200—1200m 之间的丘陵、河谷及山区，黄粘土分布在背斜山区坡地及石灰岩槽谷地段。全区土壤条件较为适宜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作物生长。

3、气候条件

全区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显著。具有冬暖春早、秋短夏长、初夏多雨、无霜期长、湿度大、风力小、云雾多、日照少的气候特点。常年平均气温 17.3℃。常年平均降雨量 1155.4 毫米，历年日最大降雨量 245.8mm，降雨多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平均降雨量的 77%，为丰水期；降雨量最小的月份是 1、2、12 月份，仅占全年降雨的 6%左右，属枯水期；其余月份雨量居中，为平水期。年平均降雨日 156.6 天。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864mm，平均日照 1150.3 小时，平均无霜期 319 天。全区气候条件适宜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作物生长。

（三）农业资源

1、耕地资源

耕地数量。全区耕地 44.48 万亩。其中水田 16.54 万亩，占比 37.18%；旱地 27.94 万亩，占比 62.82%。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27.08 万亩。

坡度情况。按坡度级划分， $0\sim 2^\circ$ 耕地占比为 4.86%； $2\sim 6^\circ$ 耕地占比为 9.88%； $6\sim 15^\circ$ 耕地占比为 45.06%； $15\sim 25^\circ$ 耕地占比为 25.18%； 25° 以上的耕地占比为 15.02%。

耕地质量。全区耕地质量综合等级为 4.64，耕地主要分布在 3、4、5 等，占比分别为 18.51%、22.94%、12.69%。7、10 等地的耕地分布较少。

综合来看，全区耕地中旱地占比较大，约半数耕地分布在 $6\sim 15^\circ$ ，耕地质量综合等级为 4.64，在建设潜力和耕地质量两个方面均有较大提升空间。

2、水资源条件

全区水资源丰富，水资源由地表水、过境水和地下水三大部分组成。2020 年全区降水量 1221.4mm，地表水资源量 9.005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2066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1.2066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9.0051 亿立方米，产水系数 0.51，产水模数 62.02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地表水系发达。过境河流主要有长江、嘉陵江和御临河。长江沿区境东南边境流过，有寸滩河、朝阳河、御临河注入；嘉陵江沿区境西南边境流过，有后河注入。人均当地水资源占有量约

770 立方米。充沛的水资源可有效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作物生长需求。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雨量仅为 1160 毫米，区域性和季节性缺水较为突出。区水利局与区农委等部门联动，先后实施了农用机电提灌站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大力推广节水灌溉、节水抗旱栽培等农业节水抗旱措施，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提升至 0.5043。

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2020 年，长江、嘉陵江渝北段水质为优，4 个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100%，御临河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后河跳石市控断面水质达 III 类、桥溪河锅底凼市控断面水质由 V 类提升至 IV 类。

（四）“三农”现状

渝北区是重庆市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区，农村区域 1000 多平方公里。2020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 38.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粮食播种面积 31.13 万亩，总产量 11.07 万吨，亩产 355.6 公斤，蔬菜总产量 30.05 万吨。全年生猪出栏 6.26 万头，羊出栏 10569 头，家禽出栏 188.55 万只。

农村居民收入大幅提升。渝北区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140 元，比 2015 年增长约 6000 元，年均增幅 9.1%，连续五年高于城镇居民，城乡收入差距从 2015 年的 2.23 : 1 降到 2.13 : 1。全面实现脱贫攻坚目

标，1221户3313人稳定脱贫。

高效产业提质增量。统大路、南北大道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基地初步建成，新认证“两品一标”和全国名特优新产品32个，专业合作社41家，家庭农场10家，新培育高素质农民370人。现代山地特色农业发展良好，培育市级名牌农产品50个，农产品加工总产值97亿元；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全区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392.78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0.6亿元，带动农民增收7.4亿元。

农业农村改革蹄疾步稳。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形成“九步工作法”“设置特殊股东”等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探索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路径，成功实践出大盛镇青龙村“8：2+1”等合股联营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400万元以下涉农项目，2019年全面消除“空壳村”，2020年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总收入3.3亿元（占全市总量的28%）、净收益6479万元，均为全市第一。以“三社”融合深化农村“三变”改革，通过“一社”统“三部”，在村一级实现生产、流通、信用三大功能有机融合，成立生产互助合作社53个，1.7万余户农民变股东，入股土地7万亩，入股资金3890万元。

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农村危旧房整治6.39万户、农村厕所改造3.57万户，创建市级绿色示范村庄30个，建成统景江口渔村等

13 个示范点和 大盛天险洞村等 24 个示范片。建成“四好农村路”2184 公里，基本形成“十纵十横”骨架路网。建成村社便道 1499 公里，实现户户通，但部分镇街生产便道、机耕道覆盖率任然不足，耕作基础设施、农民耕作条件受到制约，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21.37 万亩。农村地区全域实现“村村通农客、镇镇通公交、村村通光纤和 4G 网络”，行政村天然气覆盖率达 76.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1.9%，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8.4%。

二、建设成效

（一）建设成效

“十二五”以来，渝北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农业生产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为区域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止 2020 年末，全区共建成 21.37 万亩高标准农田，超额完成了《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 年）》确定的渝北区建成高标准农田 7 万亩的建设任务。累计投资 2.8741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7553 亿元，市级财政投资 3825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6141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1222 万元。累计实施项目 31 个，其中：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5 个，水利项目 1 个，区级土地整理项目 9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 6 个。主要涉及茨竹镇、大湾镇、兴隆镇、洛碛镇、大盛镇、统景镇、玉峰山镇、木耳镇以及古路镇等 9 个镇。

2011—2018 年实施项目 25 个，其中：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5 个，水利项目 1 个，区级土地整理项目 9 个。共建设高标准农田 13.18 万亩。累计投资 1.7680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7918 万元，市级财政投资 2399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6141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1222 万元。

2019—2020 年 在建高标准农田项目 6 个，实施完成后可新增高标准农田 8.19 万亩。累计投资 1.1061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9635 万元，市级财政投资 1426 万元。

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高效推进建设工作，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强化。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因地制宜实施土地“零改整”“坡改缓”“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共建成 21.37 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夯实了粮食生产基础，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二是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截止 2020 年，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灌溉面积 6.17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6.09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3.36 万亩，新增除涝面积 3.06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0 万亩，田间道路、农田灌排系统持续完善，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根本改善，年新增优质粮食 30 万公斤，新增优质蔬菜 55 万公斤，新增其他农产品 65 万公斤，为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易旱、易涝的农田得到改造，由低产田变成丰产田、高产田，真正实现了“开发一片，受益一方”

的目的。

三是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实现农业增值增效。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重点围绕粮油、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建设了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优质种植基地，极大地促进了全区农业产业升级，粮油、蔬菜品种结构得到优化，产品品质得到提升，延伸了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链。农民收入的增长带动了生活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农村居民生活整体水平实现小康，乡村振兴战略得到稳固推进。

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全区以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支持低碳化农业物质技术装备设施建设，优先扶持有机农业和绿色农业项目，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 40.7%，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40.59%，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效果明显，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实现生态宜居打下坚实基础。

（二）建设经验

一是丘陵“造田”，“七化”建设开辟千顷良田。面对地块分散、面积偏小的情况，按照“集中扶持、连片整治”的思路，采取“水平条田、坡式梯田及梯台地块”的形式，整村整镇推进土地宜机化整治。高低不平、大小不一、分散零碎的地块改造成

集中连片的现代化高标准农田，实现农田地块小变大、弯变直、陡变平、零变整、互联互通。按照宜机化、水利化、生态化、园田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七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因地制宜创新性开展农田建设，实现大中型农业机械直接下田耕作、播种、管护、收获。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化建设，布局管灌、喷灌、微灌、滴灌等工程措施，区内 12 个镇街已全面启动灌溉系统建设。成立专业农机操作手队伍、除草施肥队伍和管理队伍，全面实现机械化耕作、管护，广泛应用全程机械化生产、机械化培肥、机械化土壤深松、智能化灌溉、病虫害生物防控、设施农业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引导专业合作社应用植保无人机、无人驾驶拖拉机等节本增效的智慧化农机装备。

二是匠心“用田”，山地特色高效农业迅速崛起。针对丘陵山地为主的特殊情况，在高标准农田“七化”的基础上增加了“组织化、景观化、品牌化、信息化”目标，着力提升农业品种、品质、品牌，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把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规划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第一车间，科学布局高效产业。结合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和生态、气候、土壤等特点，突出市场导向和需求导向，对乡村产业进行科学布局，初步建成南北大道、统大路等 5 条高效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带。整村推进，集中连片发展特色产业。按照“大基地、小业主”模式，通过重点镇村示范、重点区域带动、重要产业夯基，基本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特”布局。目前，渝北区在高标准农业建设区

域发展特色农产品 3.5 万亩，发展特色产业村 16 个，成功创建重庆市“一村一品”示范村 15 个，6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

三是赋能田园融合发展，托起绿色“聚宝盆”。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要依托，创新融合发展机制，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建设美丽田园，促进产景融合，带动农民增收，农民群众通过假日经济、“后备箱经济”得到了实实在在的收获。借力供销社、信用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三社”融合，创新成立“生产互助农业股份合作社”，下设“生产合作部”“供销合作部”“资金互助部”，探索以土地和资金入股合作社发展高效农业，基本实现“一社融三、三社合一”目标，有力促进“三农”发展的新格局。目前共 38 个村的 543 户以 4.13 万亩土地入股建设生产互助农业股份合作社，创新构建了村民与集体的利益联结新机制，促进村集体和农户增收，改变村民“单打独斗”搞经营的历史。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果，高标准农田已成为助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绿的绿色“聚宝盆”。

三、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

（一）有利条件

一是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连续多年中央 1 号文件都强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确保到 2020 年建成 8 亿亩高标准农田；2019 年 11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确保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的粮食产能，到 2035 年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精神，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27 号）、《重庆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农发〔2020〕55 号）等文件精神，区委、区政府积极响应，财政、发改、规资、农业农村等各职能部门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是鼓励多方资金参与。2017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文件，文件明确提到：“鼓励地方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 年 3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27 号）再次强调要“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纵观以上政策，能够感受到各级政府都在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探索模式、经验，而市场机

制的改革和创新将势必有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发展。

三是具备良好工作基础。近年来，全市紧紧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多措并举、强力推进，通过实践探索，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等方面探索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统筹、部门协同，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集中示范、整区域推进等诸多好做法、好经验。渝北区在破解丘陵山区宜机化发展“瓶颈”、建设高标准农田上积极探索创新，创造了一批耕地质量好、亩产效益高、规模效益明显的典型样板，熟化了技术措施，培养了人才队伍，建成了一批“宜机宜耕、能排能灌、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四是各级规划指明路径。《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北府发〔2022〕4号）中提出，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之一，“整村整镇规划建设万亩级‘宜机化+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并统一上图入库，形成完善的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是夯实农业生产能力的基础。《重庆市渝北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北府发〔2022〕3号）提出，按“一区四线一园”进行现代农业空间布局。各级规划为我区高标准农田的布局规划、建设重点和高效利用方向指明了路径。

（二）制约因素

一是农业发展制约条件明显。面对“三山夹两槽”的地势和“馒头山、巴掌田、鸡窝地”的丘陵地形，全区农业发展受到先天条件的制约。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村地区劳动力紧缺，农业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特色高效产业发展弱、经济效益不明显等问题日渐突出。突破农业发展“瓶颈”，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成为渝北区面对的一道重要课题。

二是改善农田生产条件任务繁重。全区耕地中坡地占比较大，还有一半以上的耕地未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等问题，需要加紧建设。同时，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由于建设标准低、工程老化、设施不配套、地力下降等原因，不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需要加紧改造提升。

三是建设资金渠道有待拓宽。目前，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依靠中央专项资金和市级补助资金，财政投入所占比重依旧较大，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以及企业、群众自筹资金所占比重相对较小。运作机制较为单一，未能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地点农民、农村集体和流转业主的主体地位，引入社会资金参与的力度和吸引力不够。社会投资资金有限，停留在“缺什么、建什么”的思路进行农田规划和建设，不仅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较小，还增加了投资者的建设成本；加上奖补资金申请程序复杂，奖补政策宣传不到位等诸多原因，造成了短时间内投资者收益不高，

多数投资者更倾向于由财政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再开始流转投资。

四是项目建设投入标准偏低。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工资不断提高，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不断上升。虽然建设投资有所增加，但与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尚有距离，加之未建设区域多为丘陵山地，工程实际建设投资远高于国家及市级投资标准，将无法满足农业生产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

五是绿色发展需进一步加强。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侧重产能提升而对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重视不够，在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施工各环节，未能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存在简单硬化沟渠道路等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加之因缺乏与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等措施的有效融合，一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沿用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资源消耗强度大，耕地质量提升不明显，支撑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特别是“川渝高竹新区”建设，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宜机

化、水利化、生态化、园田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等“七化”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科学布局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着力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补齐农业现代化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为保障我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持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强化市级财政投入保障，落实区政府投入责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鼓励支持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力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科学布局、突出重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衔接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落实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科学确定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建改并举、注重质量。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设质量并重，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以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将绿色发

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科学设计工程措施，创新施工工艺，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加强农田生态景观化建设和农田生态系统保育，建成绿色生态高标准农田。

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点及生产主要限制性因素，划分建设区域，确定分区建设重点和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达到农田基础设施完备，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加强高标准建设和利用评价，确保建设成效。建立区、镇街、村“三级书记”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全面上图入库，强化耕地用途管控，实行严格保护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三、建设目标

对标《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规划期内，围绕提升粮食产能，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满足人们粮食和食品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确保我区到2025年建成32.48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3.84万亩高标准农田，到2030年建成35万亩高标准

农田，改造提升 8 万亩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推广，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全区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渝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2.48 万亩	约束性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 35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84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2021—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2.15 万亩	预期性
		2026—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85 万亩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以上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6	耕地质量等别	平均提升 0.2 个等级（别）以上	预期性

四、建设布局

根据《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一带三区五流域”分区总体战略，渝北区属于丘陵谷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结合重庆市“一区两群”协同发展战略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特别是“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新要求，衔接渝北区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统筹考虑区域发展定位、地形地貌、自然资源本地、产业基础，围绕“一区四线一园”现代农业空间布局，科学划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和发展重点，构建“两区”发展格局，即北部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南部丘陵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落实《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综合考虑本地区农田主要限制性因素，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溉能力、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宜机化水平、科技引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耕地质量提升能力等建设内容，同步开展耕地质量建设和新增耕地建设、同步完善田间监测体系、同步实施农技农机推广，确保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增产能力持续提升，使高产田持续高产稳产、中低产田生产能力大幅提高。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和重庆市《丘陵山区宜机化地块整理整治技术规范》为基础开展建设。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应逐步达到 3000 元左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鼓励建立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落实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吸引各类社会投资和金融投资，区政府可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用好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渠道，切实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二、建设内容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本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农田基础建设工程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科技服务、管护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等。其中农田基础建设工程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农田输配电工程。

（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田块整治。因地制宜进行耕作田块布置，合理规划，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根据不同区域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和灌溉排水效率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因地制宜缓坡化改造或修筑梯田，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梯田田面长边宜平行等高线

布置，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重构犁底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建成后，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左右，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山地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70%以上，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灌溉与排水。按照旱、涝、渍综合治理的要求，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合理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完善农田灌溉排水设施。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小型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灌溉工程、排水工程。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产出率明显提高，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70%，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田间道路。应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机耕路宽度宜不超过 3m，生产路宽度宜不超过 2m，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宜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和车辙路（轨迹路）、砌石（块）间隔铺装等生态化结构。根据路面类型和荷载要求，推广应用生物凝结技术、透水路面等生态化设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田间道和生产路。建成后，在集中连片的耕作田块中，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山地区达到 90%，丘陵区达到 95%以上，以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指为保障农田生产安全、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条件、防止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以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的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

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农田输配电。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根据农田现代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和弱电工程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二）农田地力提升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大力进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主要为土壤培肥。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通过秸秆还田、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深耕深松等措施，保持或提高耕地地力。充分利用剥离出的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等，改良土壤性状，提升耕地地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使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三）科技服务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推进农业产业智能化。强化智慧农业物联网技术和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设施应用推广，积极引进推广小微型、环保型、高效节能型农业机械装备，推广使用水肥药一体化灌溉系统、植保无人机等先进设备，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管理，提高农业规模化、精准

化和设施化水平。依托智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农业信息化管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产业基地智能化建设水平。围绕农业大数据智能化、农业信息技术、精准农业技术、农业空间技术等领域，合作开展农业科技开发及成果应用推广，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信息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到 2025 年，智慧农业物联网覆盖主导产业面积达到 7 万亩以上。

树立农业绿色化科技战略，引导农业向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转变，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保护性耕作和科学用水用肥用药技术，强化农业科技在新品种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仓储及加工、农业智能化智慧化、农业绿色发展等领域技术攻关。推动农业全程机械化发展，机械化耕种收综合作业水平、优良品种覆盖率、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应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资金来源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新建高标准农田按照 3.5 万亩左右/个同步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建成后，高标准农田区域的机械化耕、种、收综合作业水平达到 50%以上，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到 2030 年累计建成监测点 10 个以上。

（四）管护利用

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

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签订后期管护协议，开展管护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运行管理和经常性检查维修养护，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五）新增耕地

集中连片推进田块整治工程，结合相关管控要求、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群众意愿等，对田坎、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等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进行整治，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分析，在项目落地时纳入项目区内的低效园林地潜力图斑和恢复地类潜力图斑，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第四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分区与分区建设指引

（一）北部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涉及茨竹、兴隆、木耳、大湾、古路 5 个镇，面积约 490 平方公里。该区地处渝北区北部、后河流域，南北大道纵贯全区，

地貌类型为中低山。该区要立足特色山地资源，以宜机化、水利化、智能化为主攻方向，开展坡耕地综合治理，兼顾补齐农业现代化短板、提升耕地生态功能的同时，围绕特色粮油、优质蔬菜建设南北大道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高竹新区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园。拓展“农田+”功能，深入发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助推现代农业、休闲、研学、乡村创客多产业融合发展。

工程建设指引：

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以推动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集中投入、整村整镇整片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大湾、兴隆、木耳三镇开展“七化”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十万亩级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2. 围绕山地宜机化，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水资源利用率，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推进缓坡化改造。田块整治区域应进行土壤培肥，加速土壤熟化，逐步恢复和提高原耕地的地力水平。耕作区集中连片规模不低于50亩，耕作层厚度达到25cm以上，梯田化率达到70%以上，适宜农机化作业率达到90%。

3. 以蓄水灌溉为主，建设集雨节灌、引提水工程设施，充分利用天然降水，配套完善小型集雨节灌设施和灌排渠系，切实做好雨水拦蓄与利用，减少水土流失，侧重发展管灌。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75%以上，旱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70%以上，

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

4. 田间道路布置应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机耕路宽度宜不超过 3m，宜采用碎石、混凝土、泥结石等材质和车辙路（轨迹路）、砌石（块）间隔铺装等生态化结构；生产路宽度宜不超过 2m，宜采用泥结石、块石、混凝土等材质。耕作区田间道路网密度达到 $19\text{m}/\text{hm}^2$ ，田间道路通达度不低于 90%。

5. 培肥耕地地力，采取粮（绿）肥轮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综合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相对均衡。

（二）南部丘陵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涉及大盛、统景、石船、洛碛、龙兴、玉峰山、双凤桥、王家共 8 个镇街，面积约 680 平方公里。该区地处渝北区南部、御临河流域，地貌类型为浅丘。该区域要以强化耕地保护为目标，以宜机化、规模化、标准化为主攻方向，围绕高产高效粮油、优质蔬菜产业，开展多功能导向型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重庆市城郊绿色蔬菜生产示范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休闲农业和生态农业示范区，着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提质增效。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发展规模化、集群化农业，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推进产业升级，助推乡村振兴。

工程建设指引：

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以推动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集中投入、整村整镇整片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统景、大盛两镇开展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工程、十万亩级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2. 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宜修筑条、格田、坡式梯田,田块整治区域应进行土壤培肥,加速土壤熟化,逐步恢复和提高原耕地的地力水平。耕作区集中连片规模不低于 50 亩,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梯田化率达到 90%以上,适宜农机化作业率达到 95%。

3. 修建蓄水池、泵站等水源工程设施,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开展灌溉沟渠整治,增强田间补灌能力和排洪排涝能力。大力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5%以上,旱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75%以上,喷灌、微灌在各种作物的灌溉设计保证率取 85%—95%,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 ~10 年一遇。

4. 道路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展线,力求短而直,符合规模机械化生产要求,田间干道与项目区内、外等级公路相连接,减少工程量、降低工程造价。机耕路宽度宜不超过 3m,生产路宽度宜不超过 1~2m,宜采用泥结石、块石、混凝土等材质。耕作区田间道路网密度达到 21m/hm²,田间道路通达度不低于 95%。

5. 培肥耕地地力，采取粮（绿）肥轮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综合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相对均衡。

二、任务安排

（一）任务安排

根据全区“两区”建设布局，衔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国家战略，落实市级下发任务，结合全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水土资源条件、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增产潜力，统筹考虑主要农产品供需形势、镇街定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要求等因素，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确定各镇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任务、改造提升任务与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镇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镇街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各镇街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序号	镇街	2021—2025 年 建成面积	2021—2025 年改 造提升面积	2021—2030 年 建成面积	2021—2030 年改 造提升面积
合计		11.11	3.83	13.63	8.00
1	双凤桥街道	0.18	0	0.18	0
2	王家街道	0.35	0.01	0.35	0.01
3	玉峰山镇	0	0.47	0	0.47

序号	镇街	2021—2025 年 建成面积	2021—2025 年改 造提升面积	2021—2030 年 建成面积	2021—2030 年改 造提升面积
4	龙兴镇	0.01	0	0.01	0
5	统景镇	2.22	0.56	2.55	0.86
6	大湾镇	1.50	0.03	2.44	1.11
7	兴隆镇	0.42	0.25	0.77	1.66
8	木耳镇	1.12	0.38	1.12	0.38
9	茨竹镇	0.71	0.56	0.72	0.56
10	古路镇	1.03	0.02	1.37	0.14
11	石船镇	1.85	0.12	1.85	0.12
12	大盛镇	1.51	1.43	2.06	2.35
13	洛碛镇	0.21	0	0.21	0.34

(二) 年度计划

根据全区乡村振兴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以及已下达的 2011 年和 2022 年市级下达的年度任务,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安排本轮规划年度任务,详见下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建设年度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 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合计	13.63	8.00	3.00
2021	6.51	0	0.72

2022	1.50	1.43	0.68
2023	1.00	0.98	0.30
2024	0.99	0.84	0.13
2025	1.11	0.59	0.27
2026	0.94	1.41	0.35
2027	0.68	0.42	0.10
2028	0.65	1.52	0.40
2029	0	0.37	0
2030	0.25	0.44	0.05

（三）项目布局

按照“统筹规划、连片推进；先易后难、突出重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的原则，将规划期建设目标落实到项目、到地块，明确主要工程措施、投资估算及实施年度，形成可持续推进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

三、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

结合渝北区农业产业规划和各镇街发展定位，按照《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确定的重点整治方向，谋划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渝北区本轮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工程、“七化”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十万亩级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一）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工程

以产能提升为目标，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集中连片布局、整区域连片推进，通过“改大、改水、改路、改土”，建成“宜机宜耕、能排能灌、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现代粮油产业示范区，夯实优质粮油保障基地建设基础，推进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种植，为全市乃至全国山地丘陵区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基地提供样板。

项目布局：结合高竹新区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园建设，规划在大盛镇明月村、三新村、人和村、鱼塘村实施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工程，位于南部丘陵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建设重点：以“改大、改水、改路、改土”为重点。改大：通过小改大、陡改缓、坡改梯，对现有田块进行归并，建成集中连片、满足中大型农业机械进出的田块，农田宜机化率达到100%。改水：开展农田坡面水系治理，防止水土流失，合理配套田间灌排工程，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农田灌溉保证率达到90%以上。改路：根据项目区生产生活需要，合理配套田间道和生产路，实现相邻田块之间、田块与道路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100%。改土：统筹实施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耕地质量等级达到4.5等以上。

（二）“七化”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

着眼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集中连片、集约高效、种养循环、综合立体、农旅融合、共建共管的开发方式，突出粮油主

导产业和食用菌特色农产品优势，以“宜机化、水利化、智能化”为目标，规划建设“基础强、产业兴、乡村美、农民富”的高标准农田，大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推动形成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发展兼具休闲娱乐、教育创新等功能的现代都市农业，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智慧乡村创新地，为全区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探索路径，发挥基础示范引领作用。

项目布局：按照“粮油为基、特色鲜明、融合发展、结构优化”要求，规划在大湾镇实施1个市级“七化”示范项目，在木耳镇分年度实施2个区级“七化”示范项目，均位于北部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建设重点：一是以“宜机化”改造为重点，按照“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要求，采用水平条田化、地块缓坡化、坡地梯台式、地块互联互通四种模式，推进田地平整，田块整治工程面积达到整治规模的80%以上，投资比例达到工程施工费的40%以上，农田宜机化率达到95%；二是以“水利化”、“智能化”为核心，积极强化农田现代化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节水灌溉示范，绿色农田示范、数字化示范等，依托国家农高区建设发展立体农业、循环农业、智慧农业。

（三）十万亩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根据全区农业生产特征，围绕做大、做强、做特优质粮油主导产业和高

效特色农业为产业发展方向，突出区域的规模性，以万亩以上连片农田为单位，实施连片规模整治。

项目布局：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规划在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具备集中土地经营权规模化推进工程建设条件、干部群众和业主积极性高、具有窗口示范效应的地方选点布局十万亩级粮油高标准农田，涉及木耳、兴隆、大湾、统景、大盛5个镇。

建设重点：一是以“宜机化”改造为重点，按照“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要求，推进十万亩农田示范区建设，确保建成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适宜大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田块整治工程面积达到整治规模的80%以上，投资比例达到工程施工费的40%以上，农田宜机化率达到95%；二是加强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建设，对灌溉排水工程统一规划布置，完善农田防汛抗旱设施，做好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同步推进土壤配肥、高效节水灌溉与水肥一体化建设，推动实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符合计量条件和节水要求。三是树立绿色生态理念，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技术、新标准，力推绿色农田示范、数字化示范等类型项目。建成的十万亩级高标准农田，统一命名、统一永久性保护标识、统一集中监管。

项目实施后，实现建设区域耕地数量有增加，耕地质量有提升，粮食产能大幅提高，基础设施全面配套，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大幅增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与生态环境全得到面改善。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完善管理体制

统一建设标准。按照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规范项目评审、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和本地财力等因素，因地制宜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差异化开展农田建设。

统一组织实施。及时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统筹整合各渠道农田建设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做好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鼓励整村整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引导开展地块以小并大，以“七化”为目标，规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严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按程序开

展项目竣工验收和评价，并将相关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统一上图入库。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加快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做好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

二、健全管护机制

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鼓励多形式、多渠道筹集项目管护资金，建立多元化长效管护经费保障机制，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鼓励探索以协议的方式，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使用权移交到村或实际经营主体，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约定村民委员会的协助管理义务，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以行政村为单元，按1亩1股的标准，成立股份合作社。以股权为纽带，农户与合作社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推动农业提档升级。将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

三、严格保护利用

强化用途管控。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确保长期发挥

效益。严格耕地占用审批和用途管制，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抓好土壤培肥改良，开展耕地质量监测，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确保良田粮用。坚持良田粮用原则，积极引导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重点用于种植粮油和蔬菜。积极落实产粮区奖励政策，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补贴政策，引导种粮积极性。

强化示范引领。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推动形成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助推一二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美，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章 投资和效益分析

一、测算标准

依据《重庆市农田建设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试行）》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渝北区最近两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亩均投资情况，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亩均投资单价。

1、新建高标准农田：2021—2022 年项目亩均投资 2500 元；2023—2030 年一般和重点项目分别按照 2500—2800 元/亩、2800—3000 元/亩、逐年提升的投资标准进行估算；丘陵山区改造提升示范项目按照 4000 元/亩投资标准进行估算。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2、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按照 2000 元/亩投资标准进行估算。

二、估算结果

1、总投资情况。根据亩均投资标准进行估算，渝北区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投资为 5.4655 亿元，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3.8655 亿元，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6 亿元。

2、分年度投资计划。详见下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亩；万元

建设年度	新建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投资合计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2021	6.51	16275	0	0	16275
2022	1.50	6613	1.43	2860	9473
2023	1.00	2536	0.98	1960	4496
2024	0.99	2682	0.84	1680	4362
2025	1.11	3219	0.59	1180	4399
2026	0.94	2726	1.41	2820	5546

建设年度	新建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投资合计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2027	0.68	1904	0.42	840	2744
2028	0.65	1950	1.52	3040	4990
2029	0	0	0.37	740	740
2030	0.25	750	0.44	880	1630
合计	13.63	38655	8.00	16000	54655

三、资金来源

（一）财政资金

依据《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渝北区在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中，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相关专项规划，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整合各方面专项建设资金，建立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债券资金、农田水利建设、土地复垦整理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资金投入，足额安排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认真落实土地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等用于农业的各项政策规定，集中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0〕19号）文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文件，中央、市级与区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农田建

设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后期根据相关规定及评估结果再做调整。

主要争取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市级农业专项资金此部分为 1250 元/亩，剩余部分为区财政承担。其中区财政资金主要来源为上一年度的新增耕地收益，不足部分区财政再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列入区级政府预算，以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实施。

（二）新增耕地收益的投入

实行收益反哺政策，将全区建设高标准农田获得的新增耕地收益继续投入到实施项目当中，助推全区乡村振兴发展。预计渝北区将获得新增耕地收益 3.5 亿元，优先纳入新建高标的新增耕地收益资金，在项目资金不足时，区财政资金再投入。

（三）其他资金

调动社会资本，多方面筹集其他投资渠道。此部分包括镇街财政和新型业主投入。按自愿原则，通过股权化改革引导和支持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群众筹资投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农业政策性投入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效益分析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作用与效益是多方面的，以现行的投资回报测算，规划建设效益是显著的。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缓解人地矛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

失，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和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效益

一是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预计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加快补齐农业现代化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成为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良田，全面提升全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二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促进土地流转，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村、农业、农民问题更好解决，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四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了“小试验、大方向，探路子、作示范”的作用，既能促进农业稳产增产、带动农民稳步增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又能与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村改革融合，促进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

（二）经济效益

本规划实施后，高标准农田建成区的土地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和数量实现双增长，经济效益明显提升。主要表现为：

一是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耕地质量等级及地力等级明显提高，将达到当地中等以上水平，加上基础设施完善、优质、节水、节能、节肥、节药等其他效益，每亩耕地平均每年增收节支 200 元以上。规划区内水稻、玉米、蔬菜等亩产可实现年增产 2000 万公斤以上，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二是有效增加耕地面积。通过规划实施，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0.69 万亩，可实现年新增产值 0.8 亿元。按现行新增耕地市域占补平衡收益计算，可亩均增加区级财政收入 5 万元，直接增加财政收入 3.5 亿元。

（三）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 10% 以上，亩均节水率 10% 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10%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三是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增加林木蓄积量，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结合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使项目区农业生态景观与农村人居环境互相映衬、和谐共存，呈现出农业景观优美、人居环境整洁的美丽乡村新面貌。

第七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政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机制，实行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

压实部门责任。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区发改、财政、规划自然资源、水利、金融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队伍建设。健全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农田整治机构的研究咨询、政策建议、技术服务和

实施监管作用。加大农田整治专业教育和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促进中介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二、强化规划引领

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机制和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日常监督指导，规划实施中期采用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估，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

三、强化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按规定及时落实高标准农田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

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发行渝北支行等政策性银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

用好新增耕地指标收益。加强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指标核定、交易、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要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

统筹整合资金。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引导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强化绩效管理。加强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高在资金使用效益。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方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定期评价机制，通过第三方专项评价，及时发现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足，并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持续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大技术支撑

加强技术创新。针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加大对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国家农高区启动核心区建设，以平台搭建为驱动，提速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孵化中心等科创平台，集聚创新资源，增强科技创新引领力、支撑力、带动力，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完善创新机制。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科研资金投入机制。

开展科技示范。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退化及工程性缺水等专项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立足于强劲的科技动能，聚焦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着力在产业发展、产业融合等方面增优势、下功夫，全面启动“3+6+1”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农业产业发展规模上档、质量升级。

五、严格监督考核

完善监管机制。实行“区负总责、镇街为主体”的建设监管机制，由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规资、生态环境、审计等部门负责对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考核评价、监督检查、信息管理与发布等工作，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程序，落实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四制”，对项目实施实行全过程监管。

加强考核评价。按照重庆市制订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进展、工程质量（含耕地质量等级、地力等级）、项目管理等的专项检查和信息统计，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后评价，对

高标准农田的利用、产出效益、防灾减灾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建设成效。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民广泛参与和监督。强化事前公示，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让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做好风险防控。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